附件 2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

「原創手繪四格漫畫」比賽活動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作品名稱	
被授權人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本人參加貴局 110 年「原創手繪四格漫畫」比賽活動，並願遵守以下約定：

一、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原創作品，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，且無冒名投稿、抄襲剽竊、誹謗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

二、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，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並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著作權人(作品作者)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　月　　日